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者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本職缺前已曾公告，放寬至具有該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始得報名。

(四)如教師證書尚在核發期間，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三、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

科目	正取	備取	代理別	聘 期
特教	1	若干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備註：

(一)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備取名額視成績擇優(80 分以上)備取。

四、報名與甄試事項：

(一)報名：請於各招報名日期時間至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3 號出口或古亭站 6 號出口)辦理報名手續，逾時概不受理。

(二)甄試：應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試。於各招甄試日期上午 8:00~8:20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未準時報到者，不得參加甄試；試教或口試唱名 3 次未到本校指定之教室者，視同棄權。

(三)各招報名、甄試日期表：

甄選次數	報名日期時間	甄試日期
第 1 次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13:30~16:40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8:30~15:00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 日、3 日(星期四、五) ——8:30~15:00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8 日、9 日(星期三、四) 8:30~15:00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8:30~11:00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五、報名手續：(通訊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 (一)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貼妥照片)、自傳、切結書，請自行在公告網頁下載填妥。
- (二)繳驗證件：(請繳交下列各類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使用 A4 並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需正、反面)。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經歷證明等，依該次甄選之報名資格繳交所需證明)。
- (三)請傳送簡歷表電子檔至 p65600x@ccjhs.tp.edu.tw，報名所送學經歷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
- ※報名相關資訊請聯絡人事室 23916697 轉 122
- ※考試相關資訊請聯絡教務處教學組長 23916697 轉 211
-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cjhs.tp.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

七、甄選方式及配分：

方式及配分		1、試教 60% 2、口試 40%
試教 60%	範圍	1、依本簡章各該科教材版本為範圍。 2、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及自備教具。
	時間	依抽中單元試教，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

口 試 40%	範圍	1、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2、如有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供口試委員參考。
	時間	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錄 取		1、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u>80 分</u> 者得從缺。 2、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3、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5)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6)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4、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資格者，應以具出缺科專長者，優先聘任)辦理。

※各科教科書版本如下：以 114 學年度下學期選用教材版本為範圍。

科目	版本
特教	七、八年級國英數任選教材

八、甄選榜示公告：於甄試當日 18:00 前在本校網站首頁-教師行政專區-教師甄選項下公告。

九、錄取報到日期：

(一)正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9:00~11:00 前，攜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帶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申請成績複查與申訴：本校教務處 23916697 分機 211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榜示隔日(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8:15~9:00 親至教務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則：

- 一、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聘期至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止），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二、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逾期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該次甄選放寬報名資格，致進用之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五、進用後如發現有證明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六、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應考教師資料做為統計、分類規劃研議重要政策使用）。
- 七、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八、115學年度同科目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遞補之。
- 九、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調查。
- 十、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

霸凌行為。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

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